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2203公司之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1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，保障了股东、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7,000,000 股为分配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基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实施，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，依据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拟修改情况如下：

1、修订前：第六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00 万元。修订后：第六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50 万元。

2、第十九条增加一款：2019 年 2 月 26 日，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2655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

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遵守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未发现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未发现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